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申31号

申请人：王培立，男，198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鄢陵县陈化店镇西明义村1组。

被申请人：成都卓睿达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警校路一段426号8栋4层1号附90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刘远秀，职务不详。

申请人王培立以被申请人成都卓睿达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8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卓睿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卓睿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警校路一段426号8栋4层1号附905号，于2024年3月8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20万元。2024年12月25日，本院就王培立与卓睿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4）川0116民初902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卓睿公司向王培立退还佣金30000元。此后，卓睿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王培立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川0116执3475号。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传统调查等方式对卓睿公司的存款、不动产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仅查询到卓睿公司银行存款114.21元，

未查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本院执行局在征询王培立意见后，作出（2025）川 0116 执 3475 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本院执行局梳理，卓睿公司名下几乎无可供执行财产，其作为被执行人案件为 2 件，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王培立对卓睿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具备申请破产的主体资格。卓睿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警校路一段 426 号 8 栋 4 层 1 号附 905 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卓睿公司已经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具备破产清算受理条件，王培立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培立对被申请人成都卓睿达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伍    敏  
审 判 员       张 楚 敏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汤 敏 敏